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顧子涵

受安置人 N-114015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5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15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N-114015，因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過往為毒品人口，受安置人N-114015出生後有戒斷症狀。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消極與醫院聯繫，醫院多次聯繫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未果，受安置人N-114015遭遺留於醫院。

(二)聲請人受理通報後，多次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聯繫未果，直至114年4月7日聯繫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其亦未立即至醫院處理受安置人N-114015事宜，亦無明確照顧計畫。

(三)受安置人N-114015出生時有戒斷症狀，其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留置醫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無明確照顧受安置人N-114015計畫，考量受安置人N-114015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疑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4年4月8日17時0分許依法緊急安置受

01 安置人N-114015，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4號民事裁定在
02 案。

03 (四)聲請人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將停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
04 114015A親權並改定監護人，考量受安置人N-114015為幼
05 兒，無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N-114015之父不詳，
06 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單方監護受安置人N-11401
07 5，目前入獄。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同法
08 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4015延長
09 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7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0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4 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394號裁定影本
25 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略
26 以：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如果受刑人子女被安
27 置，有寫信來希望會面，聲請人會予以安排，但本件受安置
28 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並沒有聯繫，都是聲請人方面主動
29 聯繫等語；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15A到庭表示略以：
30 對於聲請內容沒有意見，之後若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不用
31 通知伊開庭等語。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三、延長安置期

01 間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出生後因案母於懷孕時施
02 用毒品，而有戒斷症狀，經醫療後，目前尚屬健康，將持續
03 關心案主在安置機構之受照顧及生活狀況，以瞭解案主身心
04 發展，並關心其適應情形。(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主出
05 生後即遭案母留置醫院，至今未關心案主狀況，經社工查
06 訪，案母目前入監，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不佳，且尚未完成案
07 母強制性親職教育。(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家親友支持
08 系統不佳，案外祖母及案母手足均無意願協助案母，社工至
09 案外祖母及案母手足戶籍地查訪，案嬸婆表示自己與案母及
10 案外祖母及案母手足已多年未聯繫，亦無意願協助案母照顧
11 案主。四、後續處遇計畫：(一)案主現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
12 所，受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社工持續評估案家照顧之
13 妥適性，以維護案主權益。(二)案母目前入監，無照顧功
14 能，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案主朝停親出養。(三)擬向法院聲
15 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本院
16 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法定
17 代理人N-114015A現入監，其親職功能、家庭功能及支持系
18 統薄弱，若使受安置人N-114015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
19 受安置人N-114015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N-11
20 4015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
21 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3 條第1項前段。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吳曉玫